

# 攀枝花市商务局文件

攀商发〔2019〕30号

---

## 攀枝花市商务局 关于成立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局机关各科（室）：

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攀府发〔2018〕3号）精神，为确保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顺利开展，经研究，决定成立攀枝花市商务局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成员名单

组 长：张孝铭      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甘建钢	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 宏	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桂武	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
	卓汶建	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	朱洪海	局办公室主任
	邓武勇	局服务业发展协调科科长
	王丹丹	局市场体系建设科、商贸服务管理科科长
	高克琼	局对外贸易科科长
	刘 冰	局外资外经管理科科长
	期小凡	局财务审计科科长
	刘 鹏	局市场运行调节科副科长
	古树明	东区商务局局长
	崔 超	西区商务局局长
	何松林	仁和区商务局局长
	李必胜	米易县经济合作和商务局局长
	赵丰辉	盐边县经济合作和商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服务业发展协调科，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局服务业发展协调科科长邓武勇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局办公室主任朱洪海、局市场体系建设科、商贸服务管理科科长王丹丹、局对外贸易科科长高克琼、局外资外经管

理科科长刘冰、局财务审计科科长长期小凡、局市场运行科副科长刘鹏兼任。

## 二、职责分工

涉及普查部署、协调联系市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及收集汇总上报普查相关资料等方面的事项，由局服务业发展协调科负责和协调；

涉及普查用车及会场布置等后勤保障事项，由局办公室负责和协调；

涉及普查经费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局财务审计科负责和协调；

涉及提供全市批发市场、报废车拆解、二手车交易市场等企业数据资料的事项，由市场体系建设科负责和协调；

涉及提供全市零售业（含商场、超市）、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住宿）、再生资源回收等企业数据资料的事项，由商贸服务管理科负责和协调；

涉及提供全市生活必需品储备企业数据资料的事项，由市场运行调节科负责和协调；

涉及提供全市进出口贸易企业数据资料的事项，由局对外贸易科负责和协调；

涉及提供全市对外投资合作企业数据资料的事项，由局外资外经管理科负责和协调；

各县（区）商务部门按照职能职责，组织本部门系统开展普查宣传工作，及时报送本部门开展经济普查工作的情况，要负责指导、协调职能范围管辖内单位的经济普查宣传动员、基础资料整理、单位清查等工作，要参与普查数据评估，并对管辖范围内的普查结果进行审核认定。

攀枝花市商务局

2019年3月28日